

通俗教育叢書

飲食防毒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通 俗 教 育 叢 書

余雲岫編

飲 食 防 毒 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第一章 中毒總論.....一

論飲食之中毒.....二

論夏秋期之飲食物.....二

附論上海罷市後實毒風潮之一原因.....四

論中毒之種類.....五

論外來中毒有急慢兩性.....七

論毒物之定義及特別體質.....八

論毒物之作用.....一〇

論普通中毒之症候·····	一二
論普通中毒之診斷·····	一五
論中毒療法之大綱·····	一七
論食物良否之鑑別·····	二八
論肉類良否鑑別法·····	二九
論魚蛤良否之鑑別·····	三〇
論雞卵之鑑別法·····	三二
論菌(即茸)之良否·····	三二
論牛乳之良否·····	三三
論飲水之良否·····	三四

論飲冰……………三六

第二章 中毒各論……………二七

論動物性食物之中毒……………三七

論穀類中毒……………三九

論菌茸中毒……………四〇

論麻醉性諸毒藥之急性中毒……………四二

論非金屬諸毒藥之急性中毒……………四六

論金屬諸毒藥之中毒……………四九

論腐蝕性藥物中毒……………五〇

論毒物檢查法……………五二

飲食防毒法

第一章 中毒總論

論飲食之中毒

天下之毒物多矣。所以使吾人中毒之法。亦種種不一。或從皮膚侵入。或從鼻孔氣管吸入。然大半皆由口而進。由飲食而得禍。蓋吾人日日取外界之貨物。運入體內。以爲營養之材料。而進入之道。惟口鼻兩腔。鼻惟呼吸空氣。氣體而外。他物不收。口則無論何物。都可送入。故口中進入之物。遠過於鼻。乃外物輸入人身之要路也。故毒物侵襲人身。亦以口爲進兵之路。晉文之謀衛侯。下鳩

於酒。驪姬之誣申生。寘毒於肉。皆以飲食爲之媒介。而謀自殺者亦多用仰藥服毒之法。他如誤服毒物以致喪生者。亦屢有所聞。有瘡毒外治之藥。誤服之而中毒者。有殺鼠除蟲之劑。誤服之而中毒者。或有毒無毒之物。形色相似。誤服之而中毒者。有治病之藥。服法不從醫師所教。用之過量而中毒者。或一二有毒食物。如河豚之類。烹調不得其法。亦足以殺人。凡此皆有有毒之物。由口而入。以危害吾人身體者也。至若尋常魚鼈鷄豚之肉。臘腿香腸罐頭食物之類。宜乎無毒。乃亦有食之而中毒者。此種毒質。俗謂之肉毒。Ptomain 大都多生於肉類腐敗之際。故陳羹宿食。皆宜拋棄。論語曰沽酒市脯不食。又曰食饘而餲。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不多食。祭肉出三日不食。嗚呼。謹小慎微。飲食衛生之道盡此矣。

論夏秋期之飲食物

飲食物中毒。時時有之。而以夏秋爲最多。其故有五。(一)天時暑熱。四體百骸。都覺懈惰。胃腸亦弛緩不堅勁。運動衰減。消化遲鈍。食物易於積滯。此積滯不化之物。反能刺戟胃腸。挑撥既盛。變故乃生。(二)空氣鬱蒸。凡百微生物最易生長。水穀酒肉菓蔬。皆可爲其生息孳乳之地。故暑天食物腐敗頗速。清潔最難。審擇不慎。使有毒敗物。由口侵入。卽能爲身體之累。輕則疾病。重乃至喪生。(三)圉廁穢污之處。蠅蚋叢集。挾其唇吻餘穢。飛來筵席。恣意散布。使肴饌蒙不潔。赤痢傷寒霍亂等病毒。往往由此傳染。(四)風雷不時。乍冷乍熱。一日之中。氣候不均。而單衣赤體。侵襲最易。血管神經。受其變化。反響所及。首在胃腸。擾亂和平。不能維持秩序。而疾病生矣。(五)飲冰剖瓜。喜啖生冷。以取快於一

時。使胃腸受異常之刺激。加以未經煮沸之水。久暴露於空氣中之食品。尤易污染疫毒。而肇危險。凡此五者。以夏秋之期爲最多。故鄉僻之處。椎魯之民。神鬼疫癘之謠惑。符咒祈禳之習俗。禁屠茹素之風尚。亦以夏秋之期爲特盛。因罹病者多而死亡頻仍故也。

附論上海罷市後實毒風潮之一原因

民國八年六月上旬。上海商界。因國事罷市八日。其時日本人實毒飲食物中之謠。漸漸而起。閱數日而某人食鴨而死。某人食肉而死。某人食葶薺而死之說。轉相傳播。徧於閭巷。言之鑿鑿。若有憑。三尺童子。亦懷恐懼。沽酒市舖。無人敢下箸者。人心洶洶。偶見形跡可疑之人。誤指爲漢奸。爲虎俚。爲代日人散毒。卽聚衆兇毆。甚有斃命者。余謂此事原因複雜。不能確斷。而推波助瀾。爲此次

風潮原因之一端者。則罷市後陳舊食物爲之也。蓋罷市八日間。牛豚之罹病者必多。卽已宰已屠之肉。以及漁船魚行之鮮魚。積滯不得暢售。天時又熱。必有餒者。開市之後。其腐爛不堪者固棄之。若腐爛方始。爲尋常所不知者。則貿然售之而已。買之而已。食之而已。豈知肉毒之最劇烈者。卽在肉類腐敗未甚之際。中毒最易。殺人亦速。故數日來所傳某處中毒而死之人。雖不敢謂盡屬肉毒。蓋必有幾人焉。爲中此陳舊肉類之毒而致病者。此非魚肉商之罪。非購者之罪。而社會知識未高之罪也。賣者買者食者。皆不知肉毒之說故也。

論中毒之種類

何謂毒能使生物之健康受危害者。謂之毒。何謂中毒。有害物質侵及人身。發生作用。害及健康者。謂之中毒。中毒有三類。(一)身體之中。大便小便汗垢痰

沫、應該排泄出外者。一受障礙。排泄停頓。廢棄之物。久留體內。最能使身體中毒。就中最猛烈最多見者。爲尿毒症。尿毒症者。患腎臟病之人。小便不利。身體之中。應該從小便排出之廢棄物。每日不能如量排除。日積月累。體中貯蓄漸多。一日陡然竊發。昏暈抽搐。危及生命。袁項城卽罹此而死。若是之類。非有毒之物。自外而入。亦非身體之內。生特別有毒之物。乃自家本有之毒質。排除不盡之所致也。謂之自家中毒。二各種傳染疫癘之微生物。竄入體內。孳乳生息。蕃殖其醜類。又能產生毒質。以害吾人。如白喉之細菌。其蕃殖僅在喉間。而所生毒質。能周布全身。令人發熱。令人麻痺。甚且令人心臟麻木以死。又如破傷風之細菌。僅在其傷口。其毒乃溯神經即腦氣筋而上。能令人攣搐強直。角弓反張。若此之類。非有毒之物。自外加入。乃能製造毒質之微生物。竄入體內。然後

生產毒質。以危害吾人也。謂之內生中毒。一外界已成之毒物。如砒霜鴉片赤燐等物。服之而中毒者。謂之外來中毒。此書所述者。皆外來中毒之類也。

論外來中毒有急慢兩症

所服毒質之量有多少。毒物性力有猛烈。有和緩。個人體質有強有弱。而中毒症候之輕重。亦因之而判。大量服之。毒力即發。聲勢獍猛。不數時數日即有生命之危險者。謂之急性中毒。日日飲服毒藥。不知不覺。積年累月。毒性漸漸發現。鉛工廠之工人。或妓女優伶。日日使用鉛粉者。久之則呈疝痛癱瘓等症。甚有發狂者。吸鴉片者。體質漸漸瘦弱。馴至百病叢生。尤吾人所常見者也。如是者。謂之慢性中毒。水銀工廠之人。製鏡者。往往罹慢性水銀中毒。牙齒腐爛。口氣惡臭。胃腸病。血虧。面色如土。手足震顫。狂躁衰弱。以至於死。剝製動物標本。

之人。則有慢性砒霜中毒。燐工場。自來火廠之工。則有慢性燐中毒。往往生骨槽風。令下頷骨腐壞。大飲酒家。後來往往神識朦朧。醒時亦狂。能令動脈脆硬。容易破碎。發生中風。令肝藏變硬。發生單水脹。此酒精之慢性中毒也。慢性中毒。症候頗繁。葛爾小冊所不能容。故本書略之。而附見於此。俾知所預防焉。

論毒物之定義及特別體質

尋常食物。服之過多。亦能殺人。謀自盡者。往往吞服大量食鹽。此人人所知也。然不得謂食鹽有毒。砒霜瑪珮。服極少量。足爲治病良藥。絕無中毒之虞。然不得謂砒瑪無毒。吾人所公認爲毒物者。指少量卽能害人之物而言。然此中界限。本不容易劃清。少量不能中毒之酒類。日日服之。則起慢性中毒。如上文所述。不得謂非少量。不得謂非中毒。然不得謂酒爲毒物也。故若置慢性中毒於

例外。則吾人所公認爲毒物者。實指少量即能起急性中毒之物質而言也。慢性中毒而外。又有例外之事。此事云何。即所謂特別體質也。吾輩醫人者。遇有瘧疾之人。往往治以金雞納霜。有服之而頭痛不可忍者。發熱者。往往治以安知必林。有服之而全身發紅疹者。思慮不安者。往往治以溴化物。有服之而全身發細疹者。梅毒病人。往往用碘化鉀。有服之而眼紅流淚。鼻中如火燒。涕泗交流。若感冒風寒者。此皆中毒症也。然服規寧碘化鉀者。不皆如是。且不發以上諸症狀者較多。其發中毒症候者。百人之中一二人而已。然則不中毒者其常。中毒者變例也。此不能歸罪於藥物。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當在個人身體性質之有特異性。此特異性質。不獨對於藥物有之。即對於普通食品亦然。有不能食蟹者。有不能食蕎麥者。有不能食荸薺者。有不能食豚肉者。有不能飲啤

酒者。親戚朋友之中。頗有其人。此不能謂食物有毒。乃個人體質。對於諸種食物。有特別關係也。此關係云何。未經闡明之處甚多。其已明者理亦稍深。非有醫學知識者。恐不易曉。故本書略之。

論毒物之作用

毒物之中。吾人身體也。輕者爲病。重者爲死。人人知之矣。然其所以能致吾人於病而寘之死地者。用何種手段。得何種障礙。此固人人之所急欲知者也。毒物之類甚多。各類毒物。皆有特立獨行之毒性。欲知其詳。宜俟分述。然彙而觀之。亦可得其通性。總其大要。可分爲兩種。(一)毒物中人。止所中之一部分。受其損害。不越範圍而波及蔓延於遠處者。謂之部分作用。亦謂之局部作用。謂局於一部也。如鹽強水、硫強水之類。皮肉觸之。卽被腐蝕。而於未觸之皮膚及

全身各部。固依然無恙也。不過所觸之處。皮膚死壞而已。若此者謂之腐蝕毒。又如動物之斑蝥。植物之巴豆。能刺戟皮膚。使之紅腫生水泡。此人人之所知也。而不與接觸之部分。無恙焉。若此之類。謂之刺戟劑。凡此皆部分作用之毒也。此種作用。全從化學的刺戟之性而生。即吞入於胃腸。亦不過口中、咽腔、食管、胃、腸受其腐蝕。受其刺戟。發生急性炎症而已。消化系以外之臟腑。不被其毒也。(二)毒物入於胃腸。爲胃腸中微纖血管等所吸收。周布於血中。循環全身。使毒質得隨血液之潮流。遠至各處重要機關。於是隨其毒性。擇地而發。而直接受藥之胃腸。或反無甚障礙。此謂之吸收作用。謂因吸收而起也。亦曰遠達作用。謂能遠至各臟腑而加以害也。其中侵害心臟者謂之心臟毒。如服克羅羅封。(即哥羅仿。俗名迷朦水)能使心臟麻痺。侵害肌肉者謂之肌肉毒。如

服依碎林 *Eserin* 者。能使肌肉起攣搐。侵害腎臟者謂之腎臟毒。如服安眠藥者。往往起腎臟炎。侵害血液者謂之血液毒。如服青酸者。能使血液失其養力。侵害神經者謂之神經毒。如服鴉片者。能使腦神經麻醉。服科卡因 *Cocaine* 者。能使胃皮上之神經末梢麻痺。凡此之類。皆由吸收而起者也。然一物往往兼數種作用。如迷朦水本爲神經毒。外科手術上多用之以爲朦藥。能使腦失其知覺。則用刀針之際。可不知痛苦。此人人之所知也。麻痺心臟。不過其作用之一耳。

論普通中毒之症候

中毒之後。必發種種危險症候。或狂躁如癲狂。或昏迷而虛脫。總其大要。可分興奮性與麻醉性兩種。如中番木鱉鹼毒者。全身強直剛勁。面紅赤。覺灼熱。心